

通知公告

根据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要求医院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执行。管理条例中对高值医用耗材、植入性医用耗材在医院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 加之最近国家医保局对可收费医用耗材, 分种类实行带量采购。由于我院现有医用耗材供应商实力不同, 在供货及时性、货物质量保障、对帐的及时性, 达不到医院的管理需求。

经柳州市中医医院(壮医医院)院行政办公会、党委会决议对医院现有除检验试剂以外的医用耗材供应商重新遴选。同时邀请广西省内并在柳州市有固定仓储的医用耗材供应商向医院设备科提交资质材料申请。医院设备科审核通过后的公司可加入本次医用耗材供应商重新遴选中。

新报名的供应商条件:

- 1、 医疗器械公司必须成立在广西省内;
- 2、 医疗器械公司必须具备一、二、三类医用耗材销售资质;
- 3、 医疗器械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 4、 医疗器械公司必须成立二年以上;
- 5、 医疗器械公司在柳州市必须有 50 平方米以上仓库;
- 6、 医疗器械公司在柳州市至少有 2 名以上耗材工作人员;

报名的医疗器械公司在医院发布公告之日起, 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上材料及佐证材料到医院设备科采购员梁惠处备案, 联系电话: 13737265437,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18: 00。



医院遴选委员会完成医用耗材供应商重新遴选后，在医院网站公示遴选结果。遴选结果公示后一个月内按医院流程新旧供应商完成医用耗材的交接工作。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2021年4月23日

